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林林草便函〔2024〕293号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《林西县湿地巡护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湿地保护工作，明确湿地保护职责，提高湿地保护率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湿地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林西县湿地巡护管理制度》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制度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林西县湿地巡护管理制度》

2. 湿地巡护档案记录表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2月3日

林西县湿地巡护管理制度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加强我县湿地保护工作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，提高湿地保护率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县域内所有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三、巡护对象

林西县县域内的所有湿地，各乡镇、林场、街道负责辖区内湿地巡护管理工作。林西县湿地涉及内陆滩涂、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和干渠共六种地类，其中内陆滩涂为国土三调湿地地类，其他为三调非湿地地类，全部为一般湿地。

四、巡护职责

1. 负责对巡护范围内的湿地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巡护日志，对发现的问题和事故进行影像记录，填写巡护表作为参考和备案。
2. 配合、协助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湿地的案件。
3. 积极开展有关湿地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宣传。
4. 接受县林草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，配合县林草主管部门完成对巡护范围内的湿地监测及各项检查、考核工作。
5. 发现开(围)垦、填埋、排干自然湿地，永久性截断

自然湿地水源、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、新建建筑物、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。

6.发现取土、堆土、向湿地排放污水、有毒有害物质、施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报告县林草主管部门。

7.发现猎捕野生动植物、捡拾或者破坏鸟卵、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、迁徙停歇地、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等违法行为，及时制止并上报林草局。

五、巡护频次

日常巡查不间断，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，每月至少填报湿地巡护档案记录表三次，将现场情况记录在巡护档案中，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，将巡查档案表上报林草局，并如实反映情况。

六、考核方法

将湿地日常巡护管理情况列入林长制考核制度，每年根据管护情况和巡查档案填写情况进行打分。

